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呼和浩特市海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呼和浩特市海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